

通知終止契約(預告期)

- 工作3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，於**10**日前預告
- 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**20**日前預告
- 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**30**日前預告
- 未依規定預告直接終止契約，必須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即為預告工資，計算方式為「平均工資×應預告的天數」。

謀職假

- 預告期間請謀職假者，其請假時數，每星期不得超過**2**日之工作時間，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

資遣費

- 應在30天內發給資遣費。
- 勞動基準法在2005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，資遣費也分為新、舊制計算標準：
 - 1.舊制年資：**年資滿1年給予1個月的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的部分按比例去計算。
 - 2.新制年資：**每滿1年發給0.5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按比例計算，最高可領到6個月的平均工資。
- [資遣費計算網址](#)

通報

- 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3日內為之。」
- [資遣通報相關表件](#)。